

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

2024年3月號



EY 安永
Building a better
working world

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

2024年3月號

本期內容主要分享海關與全球貿易之重大更新，其重點內容如下：

- ▶ 增值稅（VAT）優惠稅率法令（2024年1月至6月適用）
- ▶ 工業和貿易部（MoIT）發布潛在不安全產品和貨物清單
- ▶ 海關總署發出之官方信函（OL），包含以下相關內容：
 - ▶ 進口增值稅減稅申請指引
 - ▶ 電子原產地證明書（e-C/O）簽發
 - ▶ 原產地證明書（C/O）D表之驗證網頁
 - ▶ 國家進口貨物食品安全衛生（FSH）之檢驗
 - ▶ 須額外申報已繳納之進口增值稅
 - ▶ 加工出口企業（EPE）在國內市場銷售貨物時取代銷售發票之文件
 - ▶ EPE之營業地點
 - ▶ EPE建設專案之貨物運輸流程

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

2024年3月號

I. 增值稅優惠稅率法令（2024年1月至6月適用）

2023年12月28日，政府發布第94/2023/ND-CP號法令（第94號法令），根據國民議會2023年11月29日第110/2023/QH15號決議，為降低增值稅提供指引。

第94號法令概述之要點如下：

- ▶ 針對一般適用10%增值稅之商品維持2%稅率減免，但第94號法令附錄詳述被排除於本次優惠稅率的服務類別，包括：
 - ▶ 附錄1：電信、金融業務、銀行業務、證券、保險、房地產業務、金屬及預鑄金屬產品、礦業活動產品（不包括煤炭開採活動）、焦炭、精煉石油、化學產品
 - ▶ 附錄2：依規定須依特別消費稅徵稅之商品及服務
 - ▶ 附錄3：依資訊科技法所規定之資訊科技
- ▶ 增值稅優惠稅率適用於所有階段，包括進口、生產、加工和銷售階段。
- ▶ 第94號法令也包含設立時採用增值稅抵扣法（VAT Credit Method）的公司，以及採用增值稅直接計算法（VAT Direct Method）的其他企業和個體工商戶，其製作申請稅務時應準備、開立及申報增值稅發票之指引。

（第94號法令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生效，詳情請參閱第94號法令。）

II. 工業和貿易部（MoIT）發布潛在不安全產品和貨物清單

2023年12月28日，工業和貿易部發布第41/2023/TT-BCT號通知（簡稱第41號通知），公布在其管理下，潛在不安全產品和貨物清單（分類2之貨物）。

- ▶ 分類2之貨物包括爆炸前驅物和工業爆炸材料。分類2之貨物清單詳見41號附錄，其中附有對應之海關編碼、技術標準及相關註解。
- ▶ 貨物的品質管理係根據工業和貿易部2019年11月29日第36/2019/TT-BCT號通知實施。該通知自2024年2月15日起施行，詳情請參閱第41通知。

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

2024年3月號

III. OL中的部份指引：

公文文號	主題	摘要
6696/ TCHQ-TXNK 2023年 12月27日	進口時 增值稅減免 申請指引	<p>關於進口增值稅減免之申請，越南海關總署（GDC）發布正式函文，為各省市海關部門實施2023年6月30日所發布之第44/2023/ND-CP號法令（第44號法令）提供指引，其中包含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▶ 為2023年6月30日發布之OL 3431/TCHQ-TXNK 第44號法令提供實施之指引。▶ 為2023年8月1日發布之OL 4020/TCHQ-TXNK 提供適用於家用電器增值稅之指引。▶ 為2023年8月16日發布之OL 4259/TCHQ-TXNK 提供適用於金屬和金屬鑄造產品增值稅之指引。▶ 為2023年8月16日發布之OL 4260/TCHQ-TXNK 提供適用於化學產品和基礎化學品增值稅之指引。▶ 為2023年8月16日發布之OL4262/TCHQ-TXNK 提供特殊專用電子設備增值稅之指引。

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

2024年3月號

III. OL中的部份指引（續）：

公文文號	主題	摘要
1089/TB-XNK 2023年12月21日 14/TB-XNK 2024年1月9日	簽發電子原產地證明書 (e-C/O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▶ 2024年1月1日起，從eCoSys系統簽發之eC/O表E、AI、AJ、AANZ、AHK、RCEP、S、VC、VJ、VN-CU和CPTPP，貿易商應按照ISO標準，於白色A4尺寸紙張上彩色列印eC/O（包括正面和背面 - 背面註釋）。▶ 印刷之eC/O將嵌入簽發機構的簽名和印章以及QR Code以供驗證。▶ 關於獲得C/O表E和AI認證且適用於出口至泰國之商品，貿易商必須按照工業和貿易部於2022年10月10日發布257/TB-BCT通知中所規定之指引，以一般A4尺寸紙張列印C/O，並將其提交予C/O簽發機構。▶ 關於獲得C/O Form AI認證且適用於出口至ATIGA成員國之商品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▶ 簽發機構應持續簽發紙本證明。▶ 對於自2024年1月1日起已獲得eC/O Form AI認證之貨物，進出口部門（隸屬於MoIT）建議印度海關當局暫時批准越南出口貨物享有特別優惠關稅。C/O表AI之紙本證明將重新簽發，並附有C/O簽發機構之簽名和印章。▶ 關於簽發eC/O表AI之進一步指引，將於即將舉行的ATIGA實施會議後公布。

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

2024年3月號

III. OL中的部份指引（續）：

公文文號	主題	摘要
6359/TCHQ-GSQL 2023年12月11日	原產地證明書（C/O）表D之驗證網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▶ GDC更新用於驗證柬埔寨、印尼、緬甸、馬來西亞、新加坡和泰國主管機關簽發原產地證明書表D之網站。▶ 寮國、菲律賓和汶萊尚未建立用於驗證目的之網站。▶ 對於印尼、越南主管機關簽發之原產地證明書表D，進口國海關可使用紙本或eC/O列印之QR Code進行驗證。
8121/BYT-ATTP 2023年12月21日	國家進口貨物食品安全衛生（FSH）之檢驗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▶ 進口用於加工出口和製造而非國內消費之貨物和原料，免於接受國家FSH檢驗（若被FSH警告之情況則不適用）。▶ 進口食品或進口原料加工製造之食品，原申報用於出口生產後改變用途為國內銷售時，應依現行規定滿足FSH之用途改變條件，調整為與國內產品類似。▶ FSH之進口貨物應檢驗清單詳見2018年2月2日發布之15/2018/ND-CP號法令之附錄三（農業和農村發展部管理）和附錄四（工業和貿易部管理）。

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

2024年3月號

III. OL中的部份指引（續）：

公文文號	主題	摘要
5847/TCT-KK 2023年12月21日	須額外申報 已繳納之進 口增值稅	<p>企業在進口時持有增值稅繳款憑證，但未在相應增值稅納稅申報表中申報時，若企業提出退稅申請，稅務機關須經查驗後再作出准予退稅之決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▶ 企業不得依2013年6月19日發布之第31/2013/QH13號稅法第1條第6款第d點之規定另行進行增值稅申報。▶ 若應納稅額增加，或根據2019年6月13日發布之第38/2019/QH14號法令 - 稅務徵管法第四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，減少扣抵、免徵、減徵或退還增值稅，企業可進行增值稅追加申報。亦適用於行政處罰。
13870/BTC-TCHQ 2023年12月18日	加工出口企 業（EPE） 在銷售貨物 予國內市場 時應提供取 代銷售發票 之文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▶ 在辦理現地出口海關手續（OTS）時，EPE因未完成（i）貨物所有權移轉，或（ii）買方使用權移轉，而無法開具銷售發票時，根據政府2020年10月19日發布之第123/2020/ND-CP號法令，允許透過電子海關系統向海關當局提交貨物交付暨內部運輸單。▶ 境內企業辦理OTS進口報關手續時，須透過電子海關系統向海關提交進口報關資料，並附上銷貨發票截圖。發票上必須明確註明「非關稅區內之組織、個人使用」。

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

2024年3月號

III. OL中的部份指引（續）：

公文文號	主題	摘要
10750/BKHDT-QLKKT 2023年12月20日	EPE之營業地點	<p>回應 GDC 於 2023 年 11 月 1 日發布之 OL 5624/TCHQ-GSQL，計畫投資部（MPI）對 EPE 營業地點之資格提出以下評論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▶ 關於加工出口活動及加工出口企業之規定，受政府於 2022 年 5 月 28 日頒布之第 35/2022/ND-CP 號法令（第 35 號法令）第 2 條、第 26 條中第 20 款及第 21 款之約束。因此，第 35 號法令並未就 EPE 營業地點資格之適用作出規定。▶ MPI 要求 GDC 對 EPE 之活動進行評估，並就 EPE 之營業地點進一步向主管機關提出諮詢和建議。

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

2024年3月號

III. OL中的部份指引（續）：

公文文號	主題	摘要
6529/TCHQ-GSQL 2023年12月18日	EPE建設專案之貨物運輸流程	<p>根據2022年5月28日第35/2022/ND-CP號法令第26條第4款規定，從國內市場運送至EPE用於建築用途之建築材料、文具、食品、耗材，可選擇辦理相應之海關手續。但對於設備和用品是否可以選擇辦理海關手續，並沒有做出規定。因此，若從國內市場購買設備和用品至EPE，則需辦理海關手續。因此，對於以下貨物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▶ 通風和冷氣系統▶ 電力系統▶ 供水和排水系統▶ PCCC系統▶ 安全和監控系統 <p>沒有足夠依據來確定它們是消耗品，還是機械、設備、用品。</p> <p>GDC正與稅務總局協商，對國內企業為EPE進行建設或安裝時，得以適用0%增值稅稅率、銷項稅額扣抵、增值稅退稅等條件。</p>

安永專業 服務團隊

所長



傅文芳

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所長

電話：+886 2 2757 8888

分機：88866

電郵：Andrew.Fuh@tw.ey.com

越南市場服務



黃子評

安永台灣海外業務發展中心

越南區 主持會計師

電話：+886 4 2259 8999

分機：88685

電郵：Tony.TP.Huang@tw.ey.com



孫孝文

安永台灣海外業務發展中心

東南亞稅務 執業會計師

電話：+886 4 2259 8999

分機：88681

電郵：Jimmy.HW.Sun@tw.ey.com



Owen Tsao (曹耀文)

Ernst & Young Vietnam Limited

Business Development, Director

電話：+ 84 28 3629 7120

行動：+ 84 773 014 786

電郵：Owen.Tsao@vn.ey.com

稅務服務



劉惠雯

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

電話：+886 2 2757 8888

分機：88858

電郵：Heidi.Liu@tw.ey.com



林宜賢

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

執業會計師

電話：+886 2 2757 8888

分機：88870

電郵：Yishian.Lin@tw.ey.com



劉小娟

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

副總經理

電話：+886 2 2757 8888

分機：67100

電郵：Meer.Liu@tw.ey.com



林楷

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資深協理

電話：+886 3 688 5678

分機：75530

電郵：Kai.Lin@tw.ey.com

審計服務



黃建澤

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審計服務部 營運長

電話：+886 2 2757 8888

分機：88886

電郵：James.C.Huang@tw.ey.com



劉榮進

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審計服務部 執業會計師

電話：+886 2 2757 8888

分機：88800

電郵：Henry.JC.Liu@tw.ey.com



羅文振

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審計服務部 執業會計師

電話：+886 4 2259 8999

分機：88683

電郵：Ryan.Lo@tw.ey.com

策略與交易諮詢服務



何淑芬

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(股)公司

總經理

電話：+886 2 2725 8888

分機：88898

電郵：Audry.Ho@tw.ey.com



劉安凱

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(股)公司

執行副總經理

電話：+886 2 2725 8888

分機：88806

電郵：Ankai.Liu@tw.ey.com

安永 |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

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。我們以創造客戶、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，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。

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，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，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，支持企業成長、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。

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- 審計、諮詢、法律、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，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，提出質疑，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。

安永是指 Ernst &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，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，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「安永」。Ernst &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（責任）有限公司，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，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，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。請登錄 ey.com/privacy，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，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。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。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，請瀏覽 ey.com。

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，包括：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。如要進一步了解，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.com/zh_tw。

© 2024 安永台灣。
版權所有。

APAC NO. 14007836
ED None

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資訊的用途編製，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、稅務、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。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。

ey.com/zh_tw

加入安永LINE@好友
掃描二維碼，獲取最新資訊。

